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簡育榮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10  
傳真：02-23566217  
電子信箱：moi199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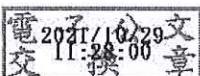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1387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01000000A110013873401-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新竹市議會函報修正該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核定，請公布施行，並將公布日期報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議會110年10月19日竹市議法字第1100600014號函及110年10月25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新竹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新竹市議會(含附件)  電文  
2021/10/29  
11:28:00  
交換章

## 新竹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(核定本)

第五條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內政部備查，並函知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。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議長代理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議長、副議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內政部備查，並函知市政府。

議長、副議長出缺時，本會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議長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者，由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長代辦移交。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6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167218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

市長 林智堅

裝

訂

線

## 公(發)布條文

### 新竹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內政部備查，並函知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。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議長代理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議長、副議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內政部備查，並函知市政府。

議長、副議長出缺時，本會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議長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長代辦移交。